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 数源

公告编号：2026-07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9:15-15:00。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21,394,032 股，占公司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7%。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共计 181,652,871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5003%。因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场参与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4,6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21,109,4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21,394,0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4,6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21,109,4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27%。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

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所持的 181,368,271 股股份，在以下 1.01、1.02、1.03、1.04、1.05、1.06 项子议案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提案 1.01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销售产

品、商品等 100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63%；
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弃权
30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4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63%；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弃权 30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2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采购产
品、商品等 100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8%；
反对 1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8%；反对 1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3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提供劳务/服务、租出等 1,500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8,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5%；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8,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5%；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4 预计接受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劳务 100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9,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5%；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9,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5%；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5 预计接受杭州政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务 100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9,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5%；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9,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5%；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6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接受劳务/服务、租入等 400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8,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5%；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8,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5%；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

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所持的 181,368,27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8%；反对 1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8%；反对 1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为于野、卢文婷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